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326/2003 號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
致：幼稚園及中、小學校監/校長

檔號：EMB(SD/CT)/ADM/20/5/02/1
Pt.1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預防登革熱 – 學校的職責

本局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通函 123/2003 號](#)，向學校提供登革熱的資料和籲請學校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登革熱。又在九月及十月分別發出有關傳真和在十月及十一月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學校合辦的有關講座。現在學校應清楚明白，學校及其周圍的積水是導致蚊子滋生，傳播登革熱病的主要媒介。

2. 現隨本通函附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7 條的條文詳情。該條文闡述了處所的佔用人須負起清除積水及防止蚊子幼蟲或蚊蛹在該單位滋生的法律責任。學校當局有責任確保校園環境清潔衛生，因此，如食環署引用上述條例向學校提出檢控時，校方須負起法律上的責任。

3. 如貴校在防蚊工作上需要專業意見，請致電食環署的電話熱線
28680000。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生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條： 27 條文標題： 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 版本日期： 01/07/1997
或蚊蛹的水的管制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1) 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而積水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不論積水是否屬於廢水，亦不論積水是否現時已經發現存在，主管當局均可安排向該處所的佔用人送達通知，但如該佔用人不在香港、主管當局不能輕易尋獲該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或該佔用人無行為能力，則可安排向該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則可安排向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送達通知，並規定上述獲送達通知的人於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

- (a) 將存在的積水清除；或
- (b) 採取通知所指明的其他步驟，防止在該處所內出現或再次出現積水；或
- (c) 採取通知所指明的其他步驟，防止在該處所內有蚊幼蟲或蚊蛹存在。(由1963年第32號第3條修訂；由1976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86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條文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沒有遵從通知的任何規定—

- (a) 該人即屬犯罪；及
- (b) 主管當局可清除或安排清除積水，並可採取其他所需的步驟以符合通知的規定，且可向該人追討因此而招致的開支。

(3) 凡在任何處所內的積水中發現有蚊幼蟲或蚊蛹，該處所的佔用人即屬犯罪，但如該佔用人不在香港，或主管當局不能輕易尋獲該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則該處所的擁有人即屬犯罪，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則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即屬犯罪。(由1963年第32號第3條修訂；由1976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86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4) 除主管當局外，衛生署署長及就此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行使第(1)及(2)款條文賦予主管當局的權力。(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5) 在第(1)及(3)款中，“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 (the appointed contractor in respect of the site)—

(a) 指作為註冊承建商並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有關地盤獲委任的人；或

(b) 就政府所擁有的地盤而言，指已就該地盤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 (如該人在有關時間已進入該地盤)。 (由1976年第9號第3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6) 任何文件—

(a) 如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簽署，並看來是核證文件所指明的人在文件所指明的時間是已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文件所指明建築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

(b) 如看來是由房屋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授權的人簽署，並看來是核證在文件所指明的時間—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i) 文件所指明的建築地盤為政府所擁有；及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ii) 文件所指明的人已就該建築地盤獲委任為承建商，

則在就第(1)或(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在法庭上將該文件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無須再加證明。 (由1976年第9號第3條增補)

(7) 根據第(6)款出示文件時—

(a)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出示文件所在法庭須推定—

(i) 文件的簽署是真確的；

(ii) 簽署的人在簽署時是獲妥為授權而簽署的；及

(b) 該文件即為其內所載事項的表面證據。 (由1976年第9號第3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